安徽省生姜种植收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买受人（甲方）： 签订地点：

出卖人（乙方）： 签订时间：

为适应农业产业结构调整，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发展，提高农民和企业的经济效益，发展“订单农业”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订单标的（品种、等级、质量）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产品名称 | 品种 | 产地 | 质量要求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第二条订购方式选择：

标的交售日期、数量及价格

方式一：时间区间订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生姜出产时间段 | 订购价格 | 数量 | 备注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
方式二：统一定价

1、乙方在 年 月以前（或 月 旬内），向买受人交售生姜 公斤，交售价格 元/公斤。

2、所售生姜最低价格（保护价） 元/公斤，市场行情上涨超过 %时，由收购单位按市场价格进行收购。

第三条交货方式、结算方式

1、实行送货到 收购点，货物由甲方当面验收。

2、生姜交售时间由买、卖双方协商，提前一天安排次日应交售的数量，开出生姜预约通知单，卖方凭条办理交售。其交售与预约量允许上下浮动 %。因数量、质量或交货期限不符合规定而被拒收的，由乙方自行运回；乙方拒绝运回的，因保管、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，均应事先通知对方，双方另行达成新的协议。

4、结算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：

（1）现金结算；（2）其他 。

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享有对乙方的优先收购权利。

2、甲方根据生姜加工生产标准，对乙方进行技术培训和指导，不定期编制有关技术资料；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种植的生姜进行抽样和检测。  
　　3、甲方对乙方交售的生姜应及时验收，及时结算。

4、甲方对乙方交售的不合规格的生姜，可以拒收，但必须向乙方说明理由；甲方不可无故拒收。

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
　　1、乙方享有最低价格（保护价）保护的权利。

2、乙方应当按照无公害农产品的用药标准规定施用农药，严禁使用违禁农药。  
　　3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交售品质合格的生姜，不得掺杂使假。  
 4、乙方就交售的生姜，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，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第六条违约责任

1、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收购，应向乙方偿付按未收购收部分的货物总值 %支付的违约金。

2、甲方没有正当理由拒收生姜的，应向乙方偿付被拒收部分的货物总值 %的违约金。

3、乙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约定的，应向甲方偿付按少交部分的货物总值 %的违约金。

4、乙方在交售农产品掺杂使假，以次充好，甲方可以拒收；乙方同时应向甲方偿付以次充好部分的货物总值 %的违约金。

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。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。

（1）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（2）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：

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有变更，应当经双方协商一致，采用书面形式作为本合同的附件；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 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住所： 住所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负责人）： 居民身份证号码：

委托代理人： 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帐 号： 帐 号：

电 话： 电 话：

签订时间： 签订时间：